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9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9月18日起开始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8年9月17日。

现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3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宋江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宋江岭先生因工作调整,特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宋江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本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衷心感谢宋江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通知,获悉柴国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柴国生	是	25,000,000	2018.08.20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岭南不良资产处置(广东)有限公司	10.24%	个人融资
合计	—	25,000,000	—	—	—	10.2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1,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87%,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78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7,600,000股,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94%,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

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9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并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公司住所: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5、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6、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1996年12月2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医院管理,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朱冠成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窦刚先生、董事王永生先生、董事朱金华女士、副总经理钟瑜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关欣先生、副总经理王石先生及石磊先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于2018年2月22日通知公司董事会,计划自2018年2月23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各承诺人的书面通知,各承诺人分别表达了目前由于无法筹措到资金,已无法履行增持计划承诺。

承诺增持期间,上述承诺人均未按照承诺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各承诺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18年2月22日起六个月内(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的增持金额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1	朱冠成	董事长	不少于2,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2	窦 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不少于5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
3	朱金华	董事	不少于1,5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4	王永生	董事	不少于1,5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5	钟瑜涛	副总经理	不少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
6	关 欣	副总经理、董秘	不少于5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
7	王 石	副总经理	不少于5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
8	石 磊	财务总监	不少于5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

注:石磊为公司原财务总监,现已离职。

上述增持承诺公司已于2018年2月23日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存在由于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承诺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查询及向各承诺人问询,自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2日期间,上述各承诺人未按照承诺的增持计划增持股票。各承诺人净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1	朱冠成	董事长	0
2	窦 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3	朱金华	董事	0
4	王永生	董事	0
5	钟瑜涛	副总经理	0
6	关 欣	副总经理、董秘	0
7	王 石	副总经理	0
8	石 磊	原财务总监	0

公司在承诺期满前,通过电话、微信、现场沟通等方式分别提醒各承诺人在承诺截止日前履行完毕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述各承诺人分别发来的回函,各承诺人表示由于难以筹集到增持所需的资金,目前已无法履行增持计划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深表歉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签订的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200万元、10,700万元、12,000万元、12,000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王小康及王劲茹承诺的2017年度的净利润。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应各自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7.5631%及1.8908%无偿转让给悦融投资,作为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同时悦融投资和康曦影业约定,康曦影业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悦融投资推荐不低于4名董事。

一、康曦影业董事信息

(一)变更前董事信息

董事信息:王小康(董事长)、朱凌云(董事)、时珍珍(董事)、王劲茹(董事)、王悦(董事)、孟鑫(董事)、陈井阳(董事)

(二)变更后董事信息

董事信息:王小康(董事长)、方吉槟(董事)、郭丽(董事)、王劲茹(董事)、王悦(董事)、孟鑫(董事)、陈井阳(董事)

二、康曦影业股东结构

(一)变更前股东结构

康曦影业股东	持股比例(%)
王小康	40.8000
王劲茹	10.2000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深圳市凯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00.0000

(二)变更后股东结构

康曦影业股东	持股比例(%)
王小康	30.2935
王劲茹	7.2750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39
深圳市凯勋实业有限公司	13.9776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00.0000

近日,康曦影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以上涉及的董事及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公司珍珠业务资产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委托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剥离公司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等相关珍珠业务资产。根据公司与浙江省省直拍卖行(以下简称“拍卖人”)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公司委托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在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以下简称“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拍卖珍珠业务资产。

一、第二次拍卖结果的情况

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受委托于2018年8月21日15时至2018年8月22日15时(延时除外)在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珍珠业务资产。根据资产处置平台的拍卖结果,截止2018年8月22日15时,因未有竞买人报名出价,第二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第二次拍卖未能成交。

二、第三次拍卖的具体安排

2018年8月22日下午,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在资产处置平台第三次发布公司相关珍珠资产即下属八家子公司股权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受委托将于2018年8月30日15时至2018年8月31日15时(延时除外)在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三次公开拍卖公司珍珠业务资产。

(一)拍卖标的

创新医疗下属八家子公司股权:即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八家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拍卖,不进行拆分拍卖。

注:创新医疗直接持有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创新医疗直接持有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5%股权。创新医疗直接持有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75%股权,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5%股权。

起拍价:379,051,905.00元。

竞买保证金:2,000万元(由竞买人汇入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

本次拍卖增价幅度: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产权状况:委托人承诺有出让权。

(二)报名要求: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须资信良好)

(三)本次拍卖在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举行,竞买号牌为竞买人通过淘宝账号报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列号。

竞买人应按时参加网络拍卖。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线上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再无人加价时,以淘宝拍卖系统最终显示的最高应价者确认为买受人。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网络存在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中断、系统错误、服务器宕机等,竞买人应时刻确保网络畅通。

委托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拍卖人撤回拍卖标的,竞买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或拍卖人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证金及成交款付款规则

正式竞价活动开始前淘宝系统将按规定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应交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成交者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淘宝系统自动退回保证金。本标的物买受人原冻结的保证金扣除拍卖相关佣金(涵盖本次拍卖所有费用,金额为标的成交价的千分之三,由买受人承担)后的余额充抵成交款。

拍卖成交且与委托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一个月内,买受人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截止2018年8月2日,债务金额为276,549,963.80元,不包含在成交款内,买受人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后,买受人即成为标的公司该等债务的债权人),除此以外,还需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指定的账户交付至成交款的30%;拍卖成交且与委托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交付至成交款的60%;2019年6月30日之前,买受人将剩余成交款缴入委托人指定账户。(《竞买须知》中“成交款”指竞买人参与拍卖,淘宝拍卖系统最终显示的最高应价而成交,买受人所应支付的标的价款。)

(五)成交确认合同签署及违约责任

拍卖标的竞买成功后,买受人于2018年9月30日下午16时前至浙江省省直拍卖行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及补签相关报名材料(本次竞拍,委托人的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若委托人的关联人参与公开拍卖行为并成为买受人,委托人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委托人的关联人(买受人)方可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及相关报名材料。此种情况下,委托人的关联人(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及补签相关报名材料的时间延至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即视为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相关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充抵成交款。买受人应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七日内与委托人签订《转让协议》,先行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其他债权人的同意,按规定时间支付成交款及拍卖佣金。

买受人逾期未签订《转让协议》、未先行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或未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同意,或未按《竞买须知》的约定时间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的,或未按《竞买须知》的约定时间完成标的交割,可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成交确认书》可撤销。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给拍卖人的佣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六)标的交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可以在签订《转让协议》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标的交付:

方式一:拍卖成交,买受人与委托人按约签订《转让协议》后,买受人先行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同意后,买受人可以在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交付成交款达到的60%的情况下,接到委托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买受人受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委托人,在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相关手续。

在履行上述程序后,买受人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将剩余成交款缴入委托人账户。买受人将剩余成交款缴入委托人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买受人与委托人办理解除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方式二:拍卖成交,买受人与委托人按约签订《转让协议》后,买受人先行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同意后,委托人指定账户收到买受人的全部成交款之后30个工作日,办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无论买受人选择以上何种方式进行标的交付,买受人付款后应按时与委托方办理权属交割手续。交割时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买受人自行承担不能过户风险,对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

(七)买受人要求

1、买受人竞买成功后,需要支付本次拍卖相关佣金,同时需要在标的交割办理手续前,先行代标的公司付清对创新医疗的全部债务,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同意,再按《竞买须知》支付清股权转让款;

2、买受人需要书面承诺,履行相关社会责任,保证标的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标的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标的公司职工总体薪酬、福利待遇等不低于原有水平,维持标的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不得恶意解聘现有公司员工。

(八)本次拍卖标的委托人创新医疗的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有可能作为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亦可能不参与本次拍卖。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公开拍卖行为并导致上述关联人成为买受人,上述关联人与委托人的关联交易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委托人的关联人(买受人)方可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流程自此结束。如果根据交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拍卖人在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后3日内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

其他竞买人拍卖成交后,无需再次履行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故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列明的其他约定。

《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具体内容以浙江省省直拍卖行于2018年8月22日在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发布的公司相关珍珠资产即下属八家子公司股权拍卖公告等拍卖文件为准。

本次公司相关珍珠资产即下属八家子公司股权的拍卖公告,包括《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内容,详见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

三、关于本次拍卖公司珍珠业务资产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珍珠业务资产剥离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根据拍卖结果最终确定相关珍珠资产受让方、受让价格等相关事宜,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珍珠资产首次拍卖底价应不低于评估的权益价值。如果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的权益价值的80%为底价对相关珍珠资产第二次进行拍卖。如果第二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的权益价值的60%为底价对相关珍珠资产第三次进行拍卖。本次为第三次拍卖,如果本次拍卖仍然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存在导致公司珍珠相关资产剥离失败的风险。

2、关联人成为买受人构成关联交易而被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拍卖过程中,公司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有可能作为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亦有可能不参与本次拍卖。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公开拍卖行为并导致上述关联人成为买受人。创新医疗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创新医疗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创新医疗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则存在导致公司珍珠相关资产剥离失败的风险。

3、拍卖转让相关珍珠资产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珍珠资产首次拍卖底价应不低于评估的权益价值。如果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的权益价值的80%为底价对相关珍珠资产第二次进行拍卖。如果第二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的权益价值的60%为底价对相关珍珠资产第三次进行拍卖。本次为第三次拍卖,拍卖底价为相关珍珠资产评估的权益价值的60%,即以379,051,905.00元为底价。如果有竞买人报名出价参与拍卖并成交,则最终成交价款可能低于公司相关珍珠资产的净资产账面金额,存在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拍卖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1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证书编号:YN20180028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药品GMP证书》所涉及的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产能(万ml/年)	主要生产品种及规格
1	大容量注射剂	75000.00	参麦注射液(50ml、100ml)
2	小容量注射剂	166980.00	醒脑静注射液(2ml、5ml、10ml)、参麦注射液(10ml)、亮菌甲素注射液(2ml:1mg、10ml:5mg)、胞二磷胆碱注射液(2ml:0.25g)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适应症/功能主治	市场情况
1	醒脑静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开窍醒脑。用于气血逆乱,脑缺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噤;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症候者。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生产销售醒脑静注射液;该产品系国家医保中成药乙类产品,曾系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无同类产品。2017年醒脑静注射液的市场份额为34.1505亿元,占了国内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用量的18%,其中无锡济民占了6.894%,位列第一,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了21.55%,位列第二,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了9.51%,位列第三。(数据来源,米内网)
2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益气固脱,养阴生津,生脉。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与化疗药物合用时,有一定的增效作用,并能减少化疗药物所引起的毒副反应。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生产销售该品种,该产品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中成药甲类产品,同类其它剂型产品有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参麦颗粒25g,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参麦颗粒25g。2017年参麦注射液的市场份额为26.9133亿元,占了国内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用量的22%;其中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占了32.5%,位列第一,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了19.4%,位列第二,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占了14.94%,位列第三,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占了13.48%,位列第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了8.63%,位列第五,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了6.08%,位列第六,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占了3.65%,位列第七,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占了1.29%,位列第八,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参麦颗粒25g占了0.03%,位列第九,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参麦颗粒25g占了0.01%,位列第十。(数据来源,米内网)
3	亮菌甲素注射液	注射剂	用于急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发作、其他胆道疾病并发急性感染及慢性浅表性胃炎、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	该产品有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有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注射用亮菌甲素2.5mg,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亮菌甲素1mg和5mg,由于该产品所占市场分额较小,无相关统计数据。
4	胞二磷胆碱注射液	注射剂	细胞代谢改善药。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引起的意识障碍。	该产品有吉林百年汉克制药有限公司(2ml:0.25g和2ml:0.1g)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ml:0.25g)在生产销售,大理药业于2018年3月恢复生产并上市销售,整个销售占有率,有数据统计的仅有2016年吉林百年汉克的销售额为2.001亿元。(数据来源,米内网)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说明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满足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的《药品GMP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上市后经营业绩下滑。公司于2017年9月上市,上市当年及2018年半年度均出现业绩下滑,且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半年报显示,主导产品在医保支付范围内受到医疗机构级别和适应症上的双重限制导致销量大幅下滑,是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主要产品列示公司自2017年以来各季度在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销量及销售收入;(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面临重大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公司上市以来销售费用特别是促销费及推广费大幅增加。2018年一季报显示销售费用约62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09%,较上年同期增长795.11%。半年报显示销售费用发生额近1.3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7.82%,较去年同期增长431.02%。其中促销费及推广费近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36%。公司称由于销售模式的转变,销售费用在原代理制模式下由代理商承担转变为由公司承担,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曾披露2017年因营销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公司就相关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向其支付服务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8年是否继续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其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推广服务商数量、前五名及交易金额、是否关联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2)分类列示报告期内重要促销活动情况及费用金额,并说明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停工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2362.56万元,较去年增长